**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二、采购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1420875.13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7月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第一中学

3、工程概况：大门立柱改造装饰195.2M2、大门上方全彩屏2块等；入口荣誉墙、牌子采用钢结构骨架外包铝板1115.86M2、不锈钢包边发光汉字263个、不锈钢包边表面3M灯箱60个、不锈钢包边英文发光字239个等；教学一楼不锈钢钢结构造型1个、不锈钢包边字发光17个、两侧墙面方通造型等；楼梯不锈钢精工烤漆汉字32个、不锈钢精工烤漆英文字29个等；综合楼不锈钢精工烤漆118个等；教学二楼钢架结构1个、铝板发光字 8个、不锈钢精工烤漆字40个等；宣传栏及牌子46个；笃志楼钛金字20个；禾香园、公寓楼、正心楼镀锌管骨架9个、钛金字112个等；定制读书笔记本2500本、纠错本2500本、笔记本3000本。

工期：2025年7月-8月（30日历天）。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履行期限及方式：

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8月2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B证原件以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6月或7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二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安全员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建安C）及身份证复印件。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合同模板：**

**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第一中学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付工程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剩余款项的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8月20日（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第一中学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

3、项目联系人： 孙勇兵 联系电话：13409142318

 府谷县第一中学

2025年6月20日